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要求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以下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. Ltd.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稳定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本次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. Ltd.的银团贷款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薛 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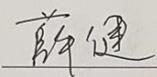


孙中亮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薛 健

孙中亮

2023年5月28日